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校園自主學習風氣，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路徑，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辦法施行對象為大學部學生。
- 二、「自主學習」係指學生以個人或小組自主規劃學習方案，經「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進行自我規約學習。

第三條 組織及職掌

本中心成立「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自主學習申請案之審查、考核及學分認列等。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人，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中心主任推薦遴聘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教師代表三至四名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三名組成之。
- 二、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屬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負責自主學習方案之審核、考核及自主學習學分認列。

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執行方式

- 一、自主學習方案採申請審核制，於每年1月和6月提出申請，學習方案包括：博雅通識各領域。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可以個人或小組方式向本中心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申請，經諮詢輔導後，完成「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
- 三、「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須經本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為跨領域、可執行性、完整性、創造性、反思性、知識縱深度、人文思考及預期成效等面向，得視需要舉行第二階段之面試；經審查通過後，即可依計畫書實施。
- 四、依申請書執行，需定時與指導老師溝通檢討，並提交「反思日誌」，由指導老師簽核認證。

第五條 學分認列

計畫執行完畢後兩個月內，應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展示。完畢後於當學期向本委員會提出「自主學習方案學分審核申請表」、「自主學習方案學分審核申請同意書」及「學生學習檔案」，經「專家審查會議」及本委員會審核依自主學習專案執行成效後，得認列博雅通識相關領域學分，每案最高以2學分為限，於次一學期認列通識學分；自主學習認列總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第六條 指導老師學分認列

擔任自主學習方案指導老師，每一案得採計每週0.5小時，每學期最高以每週1小時為限。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2年05月01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主管交流會議決議教將修修正後條文送通識中心會議
 112年05月15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中心會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112年06月01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1122101508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06月13日公告)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 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O)	
				(M)	
申請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申請：(原計畫名稱：_____)				
系級			學號		
E-mail					
本案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				
學分數	預計申請學分數： 學分				
參與學生	姓名	系級	學號	E-Mail	電話
	<small>(如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行列)</small>				
指導老師					
計畫摘要	(不超過 300 字)				
<p>一、 概念發想/動機與目的：動機與目的 (不超過 500 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你思考的起點、任務動機。 2. 你執行本計畫的目的是什麼？ <p>二、 執行策略 (不超過 2500 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具體執行策略，如：研究規劃、行動安排及實地訪察等。 2. 請說明想要呈現的方式，如：作品呈現、方案設計、發表研究論文等等。 3. 請條列式說明 <p>三、 自我評量方式</p>					

法規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01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2頁

1. 請設計自我評量的方式、指標。

2. 請提出計畫學分深度，並提出具體說明。

四、學習過程自我紀錄方式（反思日誌或其他）

請說明將用何種方式自我紀錄（例如：反思日誌、影像紀錄、觀察報告等）。

五、工作期程（投入多少時間，安排以及可獲得的階段性效益）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的工作時程與安排。

六、學分規劃

（請提出具體安排與規劃，例：申請 2 學分，則可安排：1. 資料閱讀：9 小時；2. 使用者訪談：3 小時；3. 原型製作及修正：14 小時；4. 反思及觀察報告書撰寫：4 小時；5. 成品完成及成果發表：6 小時）

七、學習時數及自主學習規劃之關聯

八、預期成效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可以獲得哪些具體成果？對於未來有何影響？

九、成果報告或展示方式

請說明執行結束後，將以何種方式展示成果。

十、所需之支援

執行本計畫希望獲得哪些資源的挹注（例如空間、諮詢老師、校內各種資源等）

十一、資料收集或閱讀規劃

1. 請說明將如何收集相關資料

2. 或者說明執行本計畫的讀書計畫，要預擬書單，格式如下：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中文書目）

作者, 書名(請用斜體字), 出版地：出版社, 年. (英文書目)

十二、工作分配比例（計畫內人員分工）

十三、附錄（目前已完成了哪些工作）

十四、參考資料

十五、契約書

指導教師簽名：

申請人簽名：